

社員防癌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每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

二、保障內容：

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	計畫一 (1)	計畫二 (2)	計畫三 (3)
互助費	1,760 元	3,520 元	4,550 元
因罹患癌症住院 醫療	1,000 元／每日	2,000 元／每日	1,000 元／每日
因罹患癌症外科 手術醫療	30,000 元／每次	60,000 元／每次	30,000 元／每次
因罹患癌症門診 醫療	800 元／每次	1,600 元／每次	800 元／每次
因罹患癌症 身故	100,000 元	200,000 元	100,000 元

三、參加年齡和計畫別

(一)計畫一和計畫二：

- 1.初次參加：自出生至正常出院日起至未滿 65 歲，擇一參加，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
- 2.續約社員：可繼續參加至滿 70 歲止。年度續約時可選擇轉換參加計畫，由計畫一改為計畫二時，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轉換。

(二)計畫三：已參加計畫一或計畫二且未罹患癌症之續約社員滿 70 歲後，可繼續參加計畫三至滿 75 歲止。

四、生效日期

- (一)社員中途參加、退出情形者，須於每月 25 日前將名冊和相關文件送達至協會（郵寄正本或先電郵通知），始能於次月 1 日起生效。
- (二)每年參加或退出申請受理至次年 1 月 25 日止。

五、等待期間

- (一)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 31 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，而致身故、住院醫療、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- (二)由計畫一改選擇計畫二時，其等待期需重新計算。

六、除外責任：契約生效前（投保前）已罹患癌症者，不負給付責任。
已罹患癌症之續約社員，不得轉換參加計畫。

※參加計畫只能擇一參加，且中途不得轉換。

※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

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

115 年 6 月 1 日適用